

#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民事调解书

(2005)豫法民三终字第48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河南波森特岩土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  
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航海东路1096号。

法定代表人陈霞,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王坤,该公司经理。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王伟,男,汉族,生于1963年6月  
16日,住郑州市金水区丰产路21号院2号楼。

委托代理人祁向洲、曹楠,北京昂道律师事务所郑州分所律  
师。

河南波森特岩土工程有限公司因与王伟专利侵权纠纷一案,  
王伟于2005年3月10日向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  
判令河南波森特岩土工程有限公司停止侵权、赔偿经济损失8万  
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8月8日  
作出(2005)郑民三初字第137号民事判决。河南波森特岩土工  
程有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于2005年10月27日向本院提起上  
诉。本院于2005年10月27日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05  
年11月14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河南波森特岩土工程有限公  
司委托代理人王坤,王伟委托代理人祁向洲、曹楠到庭参加诉讼。

本案在二审审理中,经本院主持调解,各方当事人自愿达成

如下调解协议：

一、河南波森特岩土工程有限公司立即停止在河南省漯河市行政区域内使用“混凝土桩基础的施工方法”发明专利技术进行施工的行为；

二、河南波森特岩土工程有限公司于本调解书生效之日赔偿王伟经济损失 60000 元；

三、一审案件受理费 2910 元，财产保全费 920 元，由王伟负担，二审案件受理费 2910 元，由河南波森特岩土工程有限公司负担。

四、双方其他无争议。

上述协议符合有关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

本民事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王永伟  
审 判 员      傅印杰  
代理审判员    谷彩霞



代理书记员      王俊丽